

捌、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

(未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者，無須檢附)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正本

縣政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送「
明書」定稿本核備1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併復貴公司108年10月1日108銓富字第108100101-39號函。
- 二、檢送核定之「
影響說明書」（定稿本）2份，請確實依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府工商發展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逕依貴管法令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本於業務權責追蹤及管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事宜，請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第19條及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辦理；並抄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及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請逕依貴管業務權責辦理。（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請自行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http://eiadoc.epa.gov.tw/eiaweb/main.aspx>）

正本：

副本：

縣長

